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區長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丘智婷

電話：(02)29862345 分機 176

伍、報告案：

### 社會人文課報告：

一、請各單位依據「109 至 110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平重點工作項目」推動性平業務：

(一)新北市政府前以 109 年 7 月 14 日新北市府社綜字第 1091323696 號函檢送「109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該計畫期程跨越 109 年及 110 年，前開計畫重點及期程詳見「新北市政府陪根計畫工作重點及期程重點整理」(如附件 1)。

(二)上述性平重點工作項目分為「必選項目」及「自選項目」，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積極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527867 號函頒訂「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同年 31 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中表示，110 年起區公所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無須另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當以前開 110 年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依據，新函頒之實施計畫修訂內容與區公所執行性別主流化業務較具相關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條文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

項目	項目
<p>(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li> <li>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li> <li>3.依<u>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u>(刪)</li> </ol>	<p>(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li> <li>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li> <li>3.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u>施。</u>(修)</li> </ol>
<p>(二)<u>結合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u>(修)</p>	<p>(二)<u>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u>(增)</p>
<p>(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並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li> <li>2.針對本所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u></li> <li>2.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li> </ol>
	<p>(三)<u>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u>(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CEDAW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u>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促進女性參與STEAM</u></li> </ol>

	<p><u>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u></p> <p><u>2. 結合本所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CEDAW或性平意識宣導。</u></p> <p>(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並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p> <p>2.針對本所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p>
--	---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依新函頒之實施計畫辦理。

**人事室報告：**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加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餘人員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且每年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含實體、數位課程)；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各機關人員 109-112 年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須各達 10%以上。以上請所有正式職員及約僱人員配合完訓。
- 二、查「111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項目五「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與往年之衡量標準有所差異，請各單位務必依衡量標準辦理，且製作或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應先透過「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並將該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

三、重申市府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0149524 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主席裁示：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至 110 年）辦理。
-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 三、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2。

**決議：請各單位將下列事項列入 110 年推展性別主流化之精進作為，其餘照案通過：**

- (一)請社會人文課鼓勵男性擔任志工，提升志工男性比例，例如鼓勵女性志工的配偶加入；以及利用志工之常規訓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 (二)請民政課將「邀請媽媽說故事」活動擴及邀請爸爸說故事，增進男性共同參與育兒工作。
- (三)請社會人文課結合較活躍之地方性社團(如三重婦女會)推動性平，聽取理事長對性平工作的建議，亦可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案由二：第 2 次性平團督會議委員針對本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所提建議事項，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一、針對「橘色活力•銀向未來」中高齡長者健康樂活推動計畫之建議：

- (一)110年亮點計畫書-計畫緣起中所引用之統計數據應與方案內容相關，因課程規劃未含失能及生活自理能力議題，建議可刪除計畫書第二項之第3、4、5點，並增加男女之體適能差異、影響長者參與學習動機及長者於晚年面對死亡及繼承議題之觀點等統計數據，以切合課程內容。
- (二)男性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度常較女性為低，故有關「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之性別目標，建議應聚焦於促進男性長者之社會參與。
- (三)課程內容未含家務照顧及分工議題，故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性別目標應聚焦於翻轉傳統傳男不傳女之繼承觀念，以符合課程內容。
- (四)本計畫除了課程外，亦可規劃強化相關硬體設備，例如：於廁所中放置護墊供女性參與者使用或可提供高齡者交通接送服務，以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措施。
- (五)預期效益中提及「將會鼓勵夫妻共同參加」，恐有歧視高齡喪偶之女性長者的疑慮，建議改為「鼓勵男性長者參與」較為適切。
- (六)建議可用醫療器材實際做檢測，以提升課程參與者對於自身健康狀況的瞭解及關照度。
- (七)建議本方案可先規劃為單次課程，再逐年推進為系列課程，以提升方案之深度。
- (八)中高齡女性常受更年期困擾，但少有機會參與相關保健課程，建議可結合醫師或中醫師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方案實質效益。
- (九)本案性別統計數據有提及家庭照顧者比率，但課程內容卻未見家庭照顧者相關之服務，建議「樂活-動手做」之活動內容可改為照顧者喘息服務。

(十)有關「橘色活力・銀向未來」中高齡長者健康樂活推動計畫，建議可與在地的銀髮俱樂部合作推廣。

二、針對永福公園性別友善籃球場計畫之建議：

(一)籃球場啟用典禮，建議可同步辦理少女籃球賽，以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增加方案性別濃度，並可邀請性平CEO一起來打籃球，並可在性平報加強宣導。

(二)有關於公園中興建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籃球場之計畫，建議可於規劃設計過程中納入女性設計師之參與。

**決議：**請社會人文課及經建課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三：**110 年度是否續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已完成，並登載於本所網頁。
- 二、查「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略以，各區公所暫不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惟依「111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得列入加分項目。
- 三、性別影響評估須在計畫執行前辦理，俾利將學者專家意見及建議融入業務方案內容。各課室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前配合市府陪根計畫作業期程，由社會人文課召開討論會議及提報市府在案(如附件 3)，是否在方案執行前擇 1-2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倘決議續行辦理，提請討論並擇定進行評估之方案。

**決議：**以社會人文課所提之「橘色活力・銀向未來-中高齡長者健康樂活推動計畫」及經建課所提之「永福公園性別友善籃球場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案由四：**建請將性別意識培力對象擴及調解會委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111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評分項目五、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明訂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
- 二、本所性別意識培力對象除本所員工以外，107、108 年已擴及溫心天使，109 年考量志工及巡守隊員均為協助區政、為民服務之夥伴，且均有年度教育訓練(講習)，爰由社會人文課及民政課安排性平相關課程，建議 110 年賡續辦理。
- 三、本區調解案件數高居 29 區第 2，調解委員協助之市民眾多，建議民政課針對調解委員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0 年性平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配合市府(新聞局)調查表，110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按月提報予秘書室彙整，如市府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宣導主題	每月彙整資料
1.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b>活動類宣導：</b> (1) 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 (2) 活動內容、照片 (3) 具體效益(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b>活動以外各式宣導：</b> (1) 宣導載具如：文宣(海報、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看板、燈箱、跑馬燈)、網頁(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 宣導日期、對象 (3) 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4) 具體效益說明(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等)
2. 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3.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4. 防治性別暴力	
5.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含女性居家水電修繕課程)	
6. 於社區推廣 CEDAW	
7. 針對特殊節日(如臺灣女孩日、父親節、母	

親節)辦理相關活動	(5) 相關網址/放(設)置地地點(無則免填)
-----------	-------------------------

二、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備註
民政課	里鄰長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調解委員 民眾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調解會研習或交流活動 6. 里民一日遊 7. 各里晚會或活動 8.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請確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及「111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評分項目五之衡量標準辦理。
社會人文課	志工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7. 松年大學相關活動	
役政災防課	役男及其家屬	役政相關說明會	
工務課	民眾	收費布告欄	
經建課	民眾	體育館、社教館、綜合運動場	
秘書室	洽公民眾	本所行政大樓布告欄、所內外電視牆	
人事室	員工	各項研習前、晨報、課室會議、指紋機	

**決議：**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部分，民政課性平宣導對象請增加「宗教團體」；社會人文課性平宣導對象請增加「地方性較活躍之民間社團」，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會計室提案：

- 一、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部分，請經建課提列公園公廁間數，包含男廁、女廁、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 二、110 年性別統計分析部分，請民政課及社會課各提出 1 篇性別統計分析(主題自訂)。

**決議：請經建課、民政課及社會人文課配合辦理。**

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